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20/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4年1月1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 動議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王國興議員就
“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近年各電訊公司在大廈天台和外牆裝置流動電話發射基站（‘手機基站’）的數目大幅增加，至今全港已裝置超過32 000個手機基站；不少大廈天台的手機基站都非常密集，資料顯示，一幢大廈天台裝置了10多個手機基站，其位置非常貼近民居，最嚴重的例子是手機基站距離居民睡床不足3米，令居民直接受手機基站產生的射頻輻射所影響，例如有嬰兒出現異常的不安和啼哭，成人出現耳鳴、頭痛、失眠和專注力顯著轉差等徵狀；另外，裝置在大廈天台的手機基站亦妨礙居民遇火警時逃生和損害樓宇結構；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批准電訊公司裝置手機基站前，沒有諮詢受影響的居民的作法，剝奪了居民的知情權和監察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通訊局盡速檢討審批裝置手機基站的程序，規定在審批有關的新申請或續期申請時，通訊局必須事先諮詢受影響的居民，並就此新程序訂立實行的時間表；
- (二) 盡快研究立法規管手機基站的裝置，包括規管手機基站與民居之間的距離、每幢大廈裝置手機基站的數目上限和每個手機基站之間的距離，以及制訂手機基站投訴處理機制等，並訂定立法時間表；
- (三) 因應本港樓宇密集及高人口密度的情況，研究訂定比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要求更嚴格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及
- (四) 要求通訊局、衛生署和屋宇署記錄和統計手機基站影響居民的個案，並向受滋擾的居民提供解決方案。